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增加至160,000,000.00元,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